##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子公司近期对涉税业务 开展了自查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经自查,公司及子公司需补缴房产税、企业所得税等相关各项税费 330.56 万元, 需缴纳滞纳金共计 57.93 万元, 合计需缴纳 388.49 万元。

## 二、补缴税款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,主管税务 部门未对该事项给予处罚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 关规定,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,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 追溯调整。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 2024 年当期损益,预计将影 响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09.94 万元, 最终以 2024 年 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

公司管理层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,将持续加强公司税务管理工作,组织相关 部门及人员对财务、税务方面的知识进行培训学习,强化责任意识,切实维护公 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